

簽

光明學校 2016-2017 年度上學期
家庭通訊訓字第 9 號

_____ 學生家長/監護人：

校本言語治療服務出組通知書

貴子弟接受言語治療服務後，因治療效果良好，說話能力已達標。本校言語治療師建議 貴子弟由 20 年 月 日起，無需繼續接受言語治療服務。請填妥回條後交回戴健紅主任。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24796608 與戴健紅主任聯絡。

校長：_____ (邢 毅)

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

簽

回 條
校本言語治療服務出組通知書

本人為_____年級_____班學生_____ ()家長，

本人已知悉 貴校通告有關「言語治療服務出組通知書」之內容。

家長或監護人簽署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二零一六年九月 日

*填妥回條請交戴健紅主任辦理。